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新竹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3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1,183 億 8,718 萬餘元、整體負債 198 億 3,693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985 億 5,024 萬餘元。茲將新竹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3 年底 1,183 億 8,71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1,147 億 3,543 萬餘元，增加 36 億 5,174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99 億 56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2 億 5,80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增撥 112 年度統籌分配稅款、獲配公益彩券盈餘及新增 AI 智慧園區容積回饋金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47 億 4,28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4 億 3,277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台 1 線替代道路（118 線—台 68 線）新闢道路、六家高級中學校舍拆除重建經費計畫等各項補助款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998 億 2,26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7 億 3,301 萬餘元，主要係國際 AI 智慧園區統包工程、二重國小校舍完工列帳，及釐正東興國小、東興國中財產價值，暨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之購建中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二）整體負債：113 年底 198 億 3,69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195 億 4,071 萬餘元，增加 2 億 9,622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10 億元，較 112 年底減少 4 億 8,785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縣庫短期資金調度需求，減少公庫透支數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68 億 6,88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8 億 4,970 萬餘元，主要係應付未滿 5 歲育兒津貼、5 歲就學補助及準公共化幼兒園之政府協助家長費用等款項尚未轉正所致。

3. 「預收款項」科目 17 億 38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 億 7,806 萬餘元，主要係預收坪頂段 1068 地號土地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代金、石門水庫水源保護回饋金及中央各項補助計畫款項增加所致。

4. 「長期債務」科目 56 億 6,59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5 億 1,952 萬餘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985 億 5,02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951 億 9,472 萬餘元，增加 33 億 5,552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118,387,186	114,735,437	3,651,748
流 動 資 產	16,739,376	14,841,890	1,897,486
現 金	9,905,653	8,647,607	1,258,045
應 收 款 項	4,742,857	4,310,083	432,773
存 貨	77,885	81,652	- 3,766
預 付 款 項	1,946,579	1,736,146	210,432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66,400	66,400	—
非 流 動 資 產	101,647,809	99,893,546	1,754,262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532,901	542,652	- 9,751
其 他 投 資	1,026,934	1,026,933	0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99,822,624	98,089,612	1,733,012
無 形 資 產	119,883	110,563	9,320
其 他 資 產	145,465	123,784	21,681

新竹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合 計	118,387,186	114,735,437	3,651,748
負 債	19,836,939	19,540,713	296,226
流 動 負 債	9,962,517	9,330,222	632,295
短 期 債 務	1,000,000	1,487,859	- 487,859
應 付 款 項	6,868,834	6,019,129	849,704
預 收 款 項	1,703,865	1,425,797	278,067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389,817	397,435	- 7,617
非 流 動 負 債	9,874,422	10,210,491	- 336,068
長 期 債 務	5,665,910	6,185,431	- 519,521
負 債 準 備	1,867,622	1,783,101	84,521
其 他 負 債	2,340,889	2,241,958	98,931
淨 資 產	98,550,246	95,194,723	3,355,522
淨 資 產	98,550,246	95,194,723	3,355,522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118,387,186	114,735,437	3,651,748

註：本表「其他資產」與「其他負債」112年12月31日金額，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將特種基金「應付代管資產」由「負債」移列至「資產」之減項，辦理重分類。

本室審核 113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5,035 萬餘元，及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942 萬餘元；更正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資產負債綜計表列帳科目 7,330 萬餘元，致新竹縣整體淨減列資產 3,236 萬餘元、淨減列負債 7,330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4,093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1,183 億 5,48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97 億 6,363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985 億 9,118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8,551,954	17,594,844	- 9,407,423	16,739,376
現 金	3,537,139	13,126,707	- 6,758,193	9,905,653
應 收 款 項	3,770,094	3,621,992	- 2,649,229	4,742,857
存 貨	—	77,885	—	77,885
預 付 款 項	1,244,720	701,858	—	1,946,579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	66,400	—	66,400
非 流 動 資 產	86,586,781	22,898,595	- 7,837,567	101,647,809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532,901	—	532,901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7,837,567	—	- 7,837,567	—
其 他 投 資	1,026,934	—	—	1,026,934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77,490,517	22,332,106	—	99,822,624
無 形 資 產	98,037	21,846	—	119,883
其 他 資 產	133,724	11,741	—	145,465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95,138,736	40,493,440	- 17,244,990	118,387,186
本室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40,935	- 73,305	—	- 32,369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95,179,672	40,420,134	- 17,244,990	118,354,816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8,236,650	4,375,096	- 2,649,229	9,962,517
短 期 債 務	1,000,000	—	—	1,000,000
應 付 款 項	5,738,435	3,779,628	- 2,649,229	6,868,834
預 收 款 項	1,498,214	205,650	—	1,703,865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	389,817	—	389,817
非 流 動 負 債	13,595,152	3,037,463	- 6,758,193	9,874,422
長 期 債 務	5,380,515	285,394	—	5,665,910
負 債 準 備	—	1,867,622	—	1,867,622
其 他 負 債	8,214,637	884,445	- 6,758,193	2,340,889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21,831,803	7,412,560	- 9,407,423	19,836,939
本室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	- 73,305	—	- 73,305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21,831,803	7,339,254	- 9,407,423	19,763,634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73,306,933	33,080,880	- 7,837,567	98,550,246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73,306,933	33,080,880	- 7,837,567	98,550,246
本室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40,935	—	—	40,935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73,347,869	33,080,880	- 7,837,567	98,591,182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95,179,672	40,420,134	- 17,244,990	118,354,816

註：1. 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賸餘繳庫；(2)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含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

2. 本表係按公務機關執行總預算；特種基金執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財務狀況編製之。

二、公共債務

新竹縣政府編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借款 53 億元。至於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3 年底止，新竹縣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53 億元（均為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經本室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新竹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約占 113 年度新竹縣總預算歲出總額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數扣除減免及註銷數之 12.51%，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3 年底止，新竹縣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10 億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之 2.82%，亦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1 億 4,544 萬餘元，均為長期債務。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新竹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53 億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10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1 億 4,544 萬餘元，則合計共 64 億 4,544 萬餘元（表 1）。

表 1 113 年底新竹縣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以 上		未 滿
		自 償	非 自 償	1 年	自 償	非 自 償	1 年
合 計	6,445,446	—	5,300,000	1,000,000	145,446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之比率）	5,300,000 (12.51%)	—	5,300,000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1,000,000	—	—	1,000,000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45,446	—	—	—	145,446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53 億元，均為實際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一）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

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新竹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表 2 新竹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原 因
合 計	17,818,600	17,846,600	- 28,000	主要係精算報告以新基準日重新估算所致。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5,851,600	5,568,600	283,000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1,967,000	12,278,000	- 31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113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178 億 1,860 萬元，較 112 年度減少 2,800 萬元（表 2）。上述事項，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

1.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4 至 143 年）新竹縣政府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58 億 5,160 萬元。

2.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4 至 143 年）新竹縣政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119 億 6,700 萬元。

（二）新竹縣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負債事項，除前述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及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未來應負擔數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共計 178 億 1,860 萬元外，尚有縣庫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度款項 41 億 4,049 萬餘元，包含納入集中支付部分 12 億 5,930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4 億 9,888 萬餘元）、未納入集中支付部分 28 億 8,118 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翻轉閒置多年漁港成為濱海遊憩觀光亮點，惟未妥為調查區域內潛在廠商，且尚乏中長期策略規劃及民眾意見回饋機制，潛存漁港空間與設施持續閒置風險；另漁港設施、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建構友善旅遊服務環境，並利漁港活化政策永續推行。

新竹縣政府為配合交通部觀光署打造魅力景點政策，及翻轉新竹縣海岸線並活化觀光產業，於 110 年間提報「鳳坑濱岸水域遊憩區服務設施整備工程計畫」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核定計畫總經費 4,500 萬元，規劃於鳳坑漁港設置靜水遊憩水域及生態觀察相關服務設施，重新賦予閒置漁港新生命，及建構友善旅遊服務環境。經查其計畫規劃、執行、效益評估及後續管理等階段辦理情形，核有：(一)翻轉閒置多年漁港成為濱海遊憩觀光亮點，惟於規劃階段未妥為調查區域內水域活動潛在廠商，或探求民意與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納列計畫作為推動參考，潛存漁港空間及設施持續閒置風險，又尚乏中長期策略規劃及民眾意見回饋機制，難以掌握各界觀點及建議意見，允宜研議訂定中長期規劃與執行策略，並探求民意及社會多元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積極回饋於政策制定，落實漁港活化目標；(二)為振興觀光持續辦理漁港活化工務，惟計畫擬定工作項目與實際執行項目未盡相符、或部分項目未能滿足民眾觀光需求，或未落實辦理指標相關數據之調查等，亟待確實依成果目標辦理效益評估，回饋作為政策調整及未來規劃與推動之參據，以利漁港活化政策永續推行；(三)委託公所維護管理鳳坑沙灣設施並辦理會勘及點交，惟未就委託管理實際辦理範圍、作業流程等提供明確規範，且公所維護管理未盡落實，允宜擬訂委託代管協議書或計畫書，明定雙方權責、分工與督導責任，俾利遵行及避免爭議，並待督促公所檢討改善，以提升管理效能；(四)改善漁港空間與設施翻轉成為遊憩亮點，惟部分土地遭殘破廢棄小屋占用，除影響景觀，且存有危害公共安全疑慮，尚待查明釐清並依規定協調處理或排除占用，以確保公產權益及公共安全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2 頁)。

二、持續建設自行車路網及推動綠色減碳運輸，以發展觀光及提升騎乘安全性，惟間有自行車道未妥善維護管理、雙向自行車專用車道未與相鄰機慢車道妥適區隔、自行車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逐年增加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持續優化自行車路線及推動綠色運輸，以帶動地方觀光產業之發展並提升騎乘安全性，於 107 至 113 年間計辦理多項自行車道相關工程採購案、新竹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暨營運管理案，決標金額共計 6 億餘元，並

自 111 年 6 月 27 日啓用 YOUBIKE2.0，截至 113 年底止，已建置 163 個租賃站點，滿足民眾通勤、通學需求。經查自行車道設置執行情形，核有：(一)積極推動濱海自行車道斷鏈串接，發展濱海跨域觀光及提升騎乘安全，惟車道串接後間有部分車道遭沙石掩蓋、路基淘空、路線指示不明及遭違停占用等不利通行情事，復未積極推廣民眾使用，濱海路網完成串接逾 1 年，仍未達吸引民眾騎乘計畫目標，車道使用率明顯較相鄰城市低，允宜加強車道環境維護管理，並結合民間資源善加推廣，俾儘早發揮計畫效益目標；(二)竹北市興隆路為頭前溪北岸自行車道用路熱區，惟部分路段車道鋪設完成近 15 年，間有路面損壞、樹根隆起等不良情事，雖進行局部修補，惟路面仍有凹凸及坑洞情形，對於車道整體平整及使用舒適性之改善成效有限，允宜積極爭取經費，並盤點其他類似情形，積極研謀改善；(三)部分設置於路側自行車專用車道標示為雙向行駛，惟未與相鄰機車道妥適區隔，且有遭違停占用，衍生自行車騎行存有與對向汽機車衝撞風險，允宜妥適區隔車道，並盤點其他類似情形積極改善，以提升用路人安全；(四)持續推動綠色減碳運輸，辦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暨營運管理，惟自行車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逐年增加，雖研採盤點公共自行車熱門路線路廊及提出改善建議等措施，惟道路路權為各鄉鎮市公所轄管，相關建議事項尚待落實，允宜協同路權管理機關，爭取相關改善經費，俾有效落實各項改善方案；(五)積極營造自行車友善城市，惟自行車道路網推廣、維護及用路人騎乘安全需求日益增加，鑑於政府資源有限，允宜善用大數據資料及結合民間力量，作為自行車路網建置、推廣、改善、管理及安全維護等各項資源評估分配參據，俾輔助提升施政效能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4 頁)

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降低，為近 5 年度最低，惟尚有向特種基金及各專戶調度款項，又市場利率調升，利息支出比率逐年上升，負擔依然沉重，有待賡續管控債務，靈活資金調度，降低債息支出，以維持財政永續穩健。

新竹縣政府持續推動各項健全財務措施，113 年度新竹縣 1 年以上長期債務加計未滿 1 年短期債務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3 億元，為近 5 年度最低，債務負擔持續改善中。惟據財政部公布 111 至 113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結果(受考核年度 110 至 112 年度)，112 年度債務管理成績等第較前 2 年度

退步，係其中考評項目二「未滿1年短期債務管理」成績較111年度下降、考評項目七「降低債息負擔激勵」之考評標準為債息比率增減情形，受考核年度111及112年度成績均為0分，成績亦較110年度下降；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考核結果，該府於「債務管理」項目獲評為89.1分，於全國22市縣排名第16名，考核成績及排名均較112年度退步。該府滾動檢討縣庫現金存量，靈活資金調度及適時減債，113年底短期債務餘額10億元較112年底14億餘元減少4億餘元，減幅達32.79%，債務比率亦下降1.45個百分點；長期債務餘額53億元較112年底58億元減少5億元，減幅8.62%，債務比率亦下降1.08個百分點，債務負擔持續改善中。惟經分析近3年度長、短債利息支出占前1年底債務餘額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且截至113年底止尚有長短期債務餘額63億元，及因應財務資金調度，縣庫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專戶調度款項合計41億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款項），債務負擔依然沉重，利息支出比率逐年上升，允宜持續加強財務管理，靈活資金調度，並管控債務，以降低債息支出，確保財政永續穩健。（詳乙-17頁）

四、為加強縣有財產有效利用及管理，已定期抽查及清理經管房地，惟部分土地漏未列帳，及土地遭占用等情事，亟待查明釐清妥處。

新竹縣政府為加強縣有財產有效利用及管理，訂有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新竹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等規定，據以管理縣有財產並持續定期抽查及清理經管房地。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經勾稽比對新竹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經管土地清冊，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核有部分已登記為所有權人之土地未列入該府或各公所財產清冊，亟待確實列管；（二）經現地勘查，並運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及Google Earth相關功能查核，發現部分縣有土地遭鎮公所占用作為清潔隊辦公室使用，並暫置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物等情事，亟待查明釐清妥處。（詳乙-67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